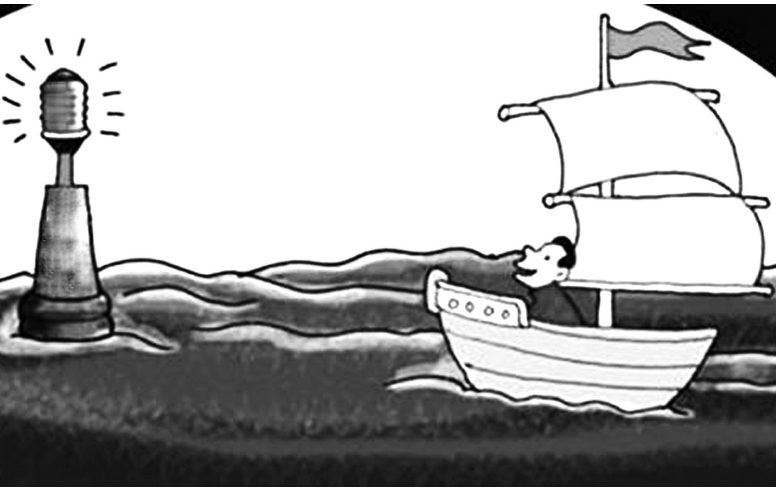


树合规意识 建合规体系 数据管控透明化

合规大势下中企稳步前行的 A B C

■ 本报记者 钱颜



Facebook 事件、中兴出口管制事件、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施行……如今合规成了中企走出去面临的头等大事。“健康的合规体系需要三方面支撑：合规意识、合规流程、合规工具，很多人误以为解决了合规流程就万事大吉，实际上如果不能在企业上上下下树立起合规意识、利用好合规工具，合

规很难融入到企业的发展基因里。”日前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法律服务板块公司法务论坛上，蓝海现代法律服务中心执行理事长肖璟翊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打造合规体系

在 VMware 高级总监兼副总法

律顾问李军看来，合规是企业经营管理风控的一个基本要素，合规要解决德与才的关系，在员工的招聘、升职中，合规部门要发挥作用，选拔诚信的员工。一个没有诚信的员工可能会规避公司重要的流程和规矩，给企业带来致命灾难。

“比如，一家企业的合规人员曾接到非正式消息——美国证监会正对企业某一个南美交易高度关注，且另外两家企业也涉及了该事件。三方同时采取行动，最终却取得了不同的结果。一家企业用了6个月时间，从司法部和证监会得到明确答复，不会进行处罚。一家企业用了一年半的时间，得到了不再起诉的结论。另一家企业花了4年半的时间，交了1.1亿元的罚款。虽然这三家企业有不同的处境，但员工诚信情况在其中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李军表示，除了诚信，合规部门在与政府执法部门打交道时，还要考虑行为心理学，讲究行动技巧。如果一家小企业遇到问题时能请这个领域最顶尖的律师，或许会给人

“既然请这么优秀的律师，证明他一定有问题的”感觉。

会上，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唐功远表示，我们要做好进出口贸易中的合规，要知道国际上有哪些规矩，中企在国际贸易中面临的问题是什么。他建议，企业要建立自己的出口管理和合规计划，不仅要审查直接交易，也要审查间接交易，了解最终用户到底是谁。

数据合规势在必行

被称为“最严数据法”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已于5月25日开始实施，引起业内广泛关注。微软大中华区公共及法律事务部总监黄丽丹认为，条例对个人数据的定义非常广泛，不仅仅是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网页上追踪用户在线的标志或者IP地址，都被定义为个人信息。此外，关于财务的信息、医疗数据、生物识别信息等也被定义为特殊类型的数据，企业处理数据会受更多限制。

“企业负责人应尽量做到亲自

对数据进行管控，并将数据透明化，让客户了解到，他们的信息是怎样被搜集和处理的，有什么样的用途。企业不应去扫描客户的电子邮件或通话记录，对客户进行精准广告投放。”黄丽丹表示，还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微软公司在全球190个国家都有域名，就是为了确保遵守全球各地关于隐私权的法律。

GDPR 正式生效后，跨境数据转移问题受到很多科技企业关注。黄丽丹指出，企业在进行跨境数据转移时，要注意两个原则。一是确保第一数据从欧盟出境有合法基础，二是确保数据的接收方对数据的保护不低于欧盟境内的保护。

“建议企业先观察自己已有哪些类型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否涉及欧盟居民。再对这些数据进行整理管控，如删除、修正等。这一时间通常被限制在1个月内，很多企业没有自动处理的设备，需要手动处理。同时，该过程还要经过用户的同意，因此开始工作前企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黄丽丹说。

▼ 法律干线

专商所团队参加2018年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本报讯 2018年INTA（国际商标协会）第140次年会日前于美国西雅图举办。2018年国际商标协会年会的参会人员超过了1万2千人。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马浩、副所长周中琦带队，共16人参加了这次国际商标界的盛大聚会，并会见了各领域的合作伙伴，与全球商标界同仁一起探讨涉及商标各个方面的问题。

5月21日，专商所在西雅图艺

术博物馆（Seattle Art Museum）召开了盛大的招待晚会，欢迎来自五湖四海的宾客，感谢他们对专商所长期的支持，并希望彼此的友谊可以历久弥新。

会议期间，专商所参会团队，特别是商标团队还继续与专商所客户进行了友好交流，解决客户关心的问题。西雅图这座美丽的翡翠之城也会继续见证专商所的知识产权事业稳步向前发展。

（来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肯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内罗毕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的中肯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介绍了贸仲委的争议解决业务和国际化发展情况，特别是通过对贸仲委仲裁规则设计、仲裁员队伍组成、仲裁员选定方式、仲裁案件法律适用、仲裁庭职能、仲裁程序管理方式、仲裁语言选择以及分支机构全球布局等方面的介绍，展示了贸仲委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以及其在国际上的领先地位。他同时强调了贸仲委仲裁具有独立性、公正性、高

效性和仲裁成本较低的特点，阐述了贸仲委仲裁审理的灵活方式、仲裁创新的重要举措和其首创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方法。

贸仲委仲裁员、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费宁通过将贸仲委和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设计和运用进行对比，介绍了贸仲委仲裁的国际化 and 独特优势。贸仲委仲裁员、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发云通过对具体案例和仲裁条款的分析讲解了仲裁条款的构成要素以及企业起草仲裁条款的实战技巧。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谷歌和Facebook在欧盟被诉

本报讯 欧盟里程碑式的个人隐私保护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正在掀起一场风暴。在GDPR 正式生效后，一家非盈利机构起诉两大科技巨头谷歌和Facebook 强制用户同意隐私条款，违反GDPR 相关规定。若该项罪名成立，两家公司将分别面临37亿欧元和39亿欧元（总额约为88亿美元）的罚金处罚。

针对此次被诉，Facebook 和谷歌方面均表示，目前保护用户数据隐私的措施已经充分满足了GDPR 的要求。企业为应对GDPR 生效大都采取提供隐私协议的方式，给予用户相应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此外，还有不少没有做出反应的公司宣布暂停欧盟

地区的服务，以避免“触雷”，其中就包括《洛杉矶时报》等美国知名新闻网站以及一些游戏公司。更有甚者，一些公司还在近日宣布将永久撤出欧盟市场。

然而，“壮士断腕”的做法并不能逃避GDPR 的监管。这项条例保护的是所有欧盟公民的利益，并不存在地域限制，凡是向欧盟公民提供产品、服务或监测欧盟境内公民网络行为的企业都包括在内。这意味着，若欧盟公民隐私权在境外受到侵害，涉事单位仍有可能被追责。不仅如此，涉及到欧盟的跨境网络零售、金融、航空运输等行业都会受到影响。

陶凤 肖涌刚



在过去两年中，NAND、DRAM 两大存储芯片价格持续上涨，对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存储芯片需求市场的国内企业带来了很大影响。据了解，中国商务部反垄断调查局日前与相关代表举行了会议，对过去几个季度中内存芯片价格持续上涨表示担忧。

苹果 VS 高通：专利战中的又一场较量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公开审理了一起通过发明专利保护GUI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涉案专利名称为“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涉案专利权人为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高通公司），无效宣告请求人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苹果公司）。

事实上，各大厂商早就开始通过发明专利保护这类创新。比如，高通公司拥有的一件名为“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的发明专利（即本次公开审理的涉案专利），技术内容为在GUI交互过程中，利用多个卡来代表多个不同的APP，通过滑动手势操作卡片，来执行APP切换或退出。

在GUI技术被广泛应用的同时，涉及该技术的专利纠纷也随之而来。2017年11月15日，高通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苹果公司侵犯其涉案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苹果公司停止进口、销售iPhone7、iPhone7 Plus等多款产品，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

元等。2017年12月12日，苹果公司针对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5月4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在该案中，涉及的无效理由主要包括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等无效理由，该案的请求人提交了15份证据，证据形式包括国内外的专利文献、教科书等。

该案是苹果公司与高通公司多起专利纠纷中的一起。近年来，高通公司与苹果公司纠纷不断，高通公司分别在北京、福州等多地法院针对苹果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其中多起诉讼索赔金额超过1亿元。相应地，苹果公司针对高通公司的多件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对于双方的系列专利纠纷，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表示：案件背后是商业，法律背书是利益，醉翁之意不在酒，论争本

质是商战。在知识产权领域，对簿公堂往往是市场竞争的延伸，诉讼对垒也常常是商业博弈的别名。”

“你诉我专利侵权，我告你专利无效”，该案只是苹果公司与高通公司两大国际巨头之间知识产权大战的冰山一角。在陶鑫良看来，作为智能手机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专利诉讼是高通公司打出的组合拳，其目的在于“芯片受阻难为商，专利侵权指控上，借船出海另有谋，以讼压和拓市场”。

陶鑫良认为，两强对垒，应以和为贵，“苹果公司与高通公司都是相应产业链、技术链、专利链的上游与下游的行业龙头老大。两强对垒的结果很可能是各退一步，以和为贵，和解可能会是首选。毕竟苹果公司在高通公司利润池中的占比较大，而从苹果公司的角度来说，英特尔芯片相对于高通公司芯片还有一定差距，而且高通公司专利储备丰富，除了标准必要专利外，还有大量非标准必要专利，苹果公司难以全部绕开。”

（冯飞 梁晓超）

美国收紧对外商投资监管

本报讯 美国参议院金融委员会通过一项法案，旨在加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权限，收紧对外商投资监管，从而加强出口控制。

路透社称，日前，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也通过了自己版本的CFIUS扩权法案。不过，参众两院这项立法细节可能有所不同，但宗旨是一致的。

根据这项法案，未来将创建一个跨机构的部门，以识别那些不能用于出口的关键的新技术和知识产权。此外，还将建立一个由美国商务部领导的跨部门机构，重点关注可能流入外国的敏感材料。

据了解，扩权后的CFIUS将有权审查靠近美国敏感设施附近的房地产买卖或租赁，以及旨在规避CFIUS审查的其他交易等，比如利用空壳公司混淆潜在买方所有的交易。

不过，在科技企业的游说下，这项法案删除了一项有关知识产权的措施。该措施规定，如果美国企业对外出售技术时涉及知识产权授权，必须得到CFIUS批准。

近10年来，CFIUS的角色不断吃重。

根据美国财政部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CFIUS 审议案件的平均数量稳步增长，从2009年的65起，增长到2017年的240起。

同时，案件进入CFIUS 调查阶段的比例也急剧增加。在2007年，约有4%的案件进入了调查阶段，在2017年，则有约70%的案件进入了调查程序。

而CFIUS确定的在国家安全问题方面出现问题的案例数量，2008年到2015年，这类案件占CFIUS审查的交易总量的10%以下，2017年则上升到约20%。

可以预见，该法案获得美国国会通过并升格成为法律后，未来收购美国技术公司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廖志鸿）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制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决议，结束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制板的反倾销调查，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

欧盟对华热轧钢板桩进行反倾销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EUROFER代表热轧钢板桩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全部产量的生产商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板桩（Hot-rolled Steel Sheet Piles）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5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欧盟委员会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月内对本案作出反倾销初裁。

美国对中国细旦涤纶短纤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细旦涤纶短纤（Fine Denier Polyester Staple Fiber）作出反倾销终裁：中国大陆强制应诉企业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Jiangyin Hailun Chemical Fiber Co. Ltd.）倾销率为72.22%、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Jiangyin Huahong Chemical Fiber Co. Ltd.）倾销率为65.17%、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倾销率为103.06%。

马来西亚对中韩马口铁征反倾销税11月届满

近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宣布，政府向中国及韩国征收的进口电镀马口铁反倾销税，将于今年11月15日届满。有关贸易商品为电镀马口铁，在2013年关税通令（反倾销税）下，该商品必须从2013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征收相等于出口价格最高至9.78%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届满后，相关利益者如进口商、外国出口商及相关组织可能受到相关措施影响。（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服务创新发展正当时

■ 本报记者 钱颜

显指出，第一，科技发展将成为驱动法律服务创新的重要动力。第二，进一步完善争议解决机制，尤其是商事仲裁、调解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第三，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做好服务和保障，涉外法律服务必将在“一带一路”的推进过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第四，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质量，提高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我国法律服务对象越来越国际化，对我国法律服务的国际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蒋惠岭指出，英国是法律服务大国，我们经常听到英国人对本国为国际

上提供各种各样的法律服务表示自豪。中国作为一个大国，也应当注重法律服务的国际性，将发达地区的司法机构作为国际法律服务的重要基地。

“在法律服务整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过程中，单纯的法律数据库已经不能满足法律服务供给侧变革的要求，未来的知识服务平台必须要以需求服务为导向，在前端与一线场景融合，与业务平台融合。”关于法律知识服务未来的新趋势，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钱晓晨认为，应在法律人工智能领域有所突破，借鉴国外经验，依托中国独有的裁判大数据平台，通过法律搭建法律

知识图谱，总结类型化案件办理方法，梳理裁判规则和法律适用观点，模拟律师思维，从而解决相关问题。

与此同时，我国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也出现了很多新问题。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芳表示，由于国内外文化差异，企业要经常面临收购价款溢价不确定的问题。此外，境外投资要完成很多手续，如向发改委、商务部报备，境外投资登记等流程，还可能涉及外管局约谈环节。再加上我国反垄断审查门槛不高，中企海外投资行为很容易触发反垄断审查，将耽误4—6个月的时间。这令我国境外投资时间变长，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使中企在国

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很多境外合作方会觉得与中企合作，交易时间很长，不确定性大，他们希望尽快成交，落袋为安。

法律服务应当与时俱进，提示企业海外投资时与合作方坦诚交流，增加彼此信任。“很多时候，当对方询问中企境外投资报备进展时，相关负责人会说，一切按部就班正常进行，你不用担心。但这种回复常常不能令对方满意，他们需要更加具体的细节。”何芳建议，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把细节和相关资料提供给对方，让他们及时了解进度，这样会令投资工作更顺利。